

邻里中心公寓及办公改造项目监理询价文件

根据武汉市国兴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需要，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武汉市国兴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邻里中心公寓及办公改造项目监理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与询价。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HBDX-G-2026-004

2、项目名称：邻里中心公寓及办公改造项目监理

3、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分为1个包。采购内容如下：

（1）项目包名称：邻里中心公寓及办公改造项目监理

（2）采购需求：本项目邻里中心公寓及办公改造项目监理。

（3）合同履行期限：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为在工程总承包工期的基础上再增加30日历天。

（4）最高限价：8.92万

（5）定标方式：低价优先

注：供应商报价超过该项目限价金额的，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本单位注册，且已承担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的在监项目不超过2项，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在监项目不超过2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采购询价单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6年1月20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

00。

2、获取地点：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16 号恒大世纪广场 49 楼）。

3、文件购买方式：现场领取或网络获取。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下列材料领取采购询价单：

（1）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凭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领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原件领取。

（2）加盖公章的文件领取表一份（格式及要求详见附件）。

（3）网络获取的，应将获取采购询价单所需的完整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发至 920573847@qq.com 邮箱，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登记相关信息后，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询价单。

四、询价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送达地点：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16 号恒大世纪广场 49 楼）

送达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五、询价地点及时间

询价地点：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16 号恒大世纪广场 49 楼）

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参加要求：届时敬请参加询价的授权代表携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手持）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出席询价会议。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信息发布媒体：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hbdaxu.com/>）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武汉市国兴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红钢二街 29 号中交江锦湾 10 栋 B 号楼一单元 21 层 5 号

联系人：郭广哲

联系方式：027-868886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16 号恒大世纪广场 49 楼

联系人：许维、刘卫、翁昕卓、万斌、王鑫

电话：027-87891918、13554138910



附件一

邻里中心公寓及办公改造项目监理 采购询价单

采购单位：武汉市国兴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广哲 联系电话：027-86888665		联系人：许维、刘卫、翁昕卓、万斌、王鑫 联系电话：027-87891918、13554138910			
采购需求	商品（服务）名称	服务需求		数量（套）	预算金额
	邻里中心公寓及办公改造项目监理	1. 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规定，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对本工程进行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 2. 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		1	人民币捌万玖仟贰佰整（¥8.92万元）
供应商回复	1、服务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为在工程总承包工期的基础上再增加30日历天。 2、服务质量承诺： 3、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备注：请有关供应商于2026年1月22日10:00前将询价回单（数量一份，电子版一份（U盘形式，盖章扫描件PDF格式））密封送至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16号恒大世纪广场49楼）



附件二

供应商须提供资料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公司介绍；
- 5、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类似服务业绩；
- 6、针对本项目递交的材料真实有效，若提交虚假材料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的相关资料。

注：第三点内容须提供承诺函或相对应的佐证材料。

